附件2

诚信承诺书

本公司根据高技术示范大厦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，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，在此郑重承诺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（一）隐瞒、谎报申请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实际经营状况；

（二）编制财务审计报告、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，伪造、篡改财务数据、图表、结论；

（三）以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知识产权、科研费用、奖励、荣誉等；

（四）购买或伪造职称证书、毕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本公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如有违反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可单方解除相关租赁合同，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研诚信异常名录，并视情节轻重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